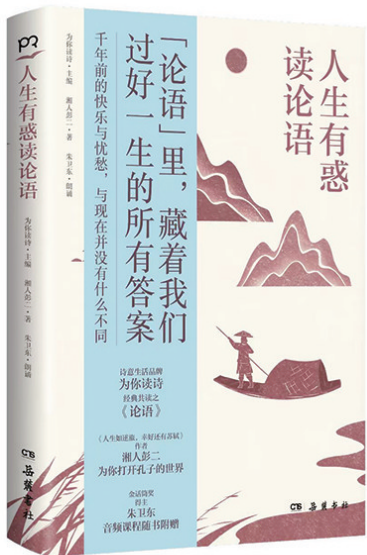


和有惑的心灵絮叨《论语》

— 石



《人生有感读论语》
湘人彭二 著
岳麓书社
2023年12月出版

古老的絮叨如同诸神的对话，透过云层，透过风声，透过雨帘，透过菜市场，透过婴儿哭泣，透过死亡的最后一团白汽……

有一两个星期，书桌边总放着湘人彭二的《人生有感读论语》，一天里读上几页便又去做其他事情。絮叨，我也没有深想，彭二在絮叨，对着镜头，朝一些未知的人，自媒体时代似乎更增添一种神奇的絮叨。古人梦想中，一人开口，万人倾听，尤其是一个普通人，这事在农业文明的时代发生，要算是神迹了。科技将古人脑海里的神迹变为了我们的日常。

《论语》是孔子的絮叨，有课堂上的絮叨，有在流浪路上的絮叨，有和学生悬谈中的絮叨，有独望山川河流的絮叨。这种絮叨透着无尽的孤独，却又怀着无限的欣悦和自得。孔子总结的规则，自有一种法度，这些规则和法度是创造一种平衡和谐健康生命和社会的基础。

《论语》的絮叨充满了神圣的声音，这神圣感不是神秘，而是如此简朴的文字，口语一般如话家常，却诞生了宛如一方大陆一样意义不断衍生的辽阔。

孔子最初的絮叨没有穿透手握权力者的心灵，孔子絮叨的箭矛在欲望、权力、霸业的坚墙前折断掉落，这真是伤透了孔子的雄心。但这絮叨穿透了他的满怀理想的质朴、纯粹的学生们的心灵。我们如今不难想象那种穿透，不难想象孔子在如何絮叨，这样的絮叨他的学生和继承者们难以忘却，这难以忘却早已变成了中华文明的一种难以忘却，一种巨大而强烈的共情与共鸣。

彭二将《论语》里的絮叨归纳出了一个健康自由的生命应该掌控的规则和法度，这些归纳，都是孔子眼睛所见，心里所想，身体力行。生命的完整性，在孔子看来，缺了他絮叨的这些，便是不算完整的。老彭读《论语》，简明总结了这样十五个部分：学习、快乐、敬畏、信任、信念、礼

制、交友、孝悌、勇气、行路、理想、群体、师生、流转、至圣。

好像有些过于绵密了，不是么？

这些金子般的规则和法度就像阶梯，我像做游戏一样，一条一条参照自己的生命，看这些生命试图建立的规则和法度在自己几十年的生命里究竟建立了有几条。

对着镜头讲述，我能在书中的某些片段里感觉到彭二几个瞬间的恍惚。要和镜头前的读者分享《论语》是很难的事情，首先要唤起。但有了互动，有了交流，这种絮叨与倾听立刻就变得容易起来。孔子的絮叨都是如话家常，毫无难解之处，如同耳边呢喃。即便经历了几千年，有些不再经常使用变得拗口的词语，有些失去了时代语境的话，都已经被大众耳熟能详的语言浅白易懂地注解出来（当然这些注解也不能算《论语》的最终解释）。

孔子最初的絮叨，在《论语》里变身成了语录，经过一个又一个人的实践，经历一个又一个朝代的宣扬和定规，变成了中国社会和个人认可有效的经验。在“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的感召里，一种神奇的魔力诞生在中国人的心里，好学与勤劳、内敛一起变成了世界认识中国文化的一种秉性。这种唤醒、启蒙的回音，让每一颗蒙尘的心灵擦拭自我，变得光洁，变得自信。

《人生有感读论语》的结构轮廓是彭二梳理出来阅读《论语》的简明图谱。节奏快速，便生焦虑，这样一个智能网络无孔不入的碎片化时代，一个人的内心该如何建设？

但哪怕你的脚步有一分钟的停留，《论语》絮叨的大湖上就会泛起一丝触动心灵连接行动的涟漪。首先为《论语》停下脚步来的是老彭自己。一颗伟大的灵魂反哺给一个人的给养，效果如何？你如果没有“学而时习之”，便真的如老彭在书里所说，就无法和生命改变的欣悦共情。

彭二叙述《论语》文本的具体内容，给我一种亲切的感觉，因为类似的笔记我也做过。摘录文本，意义注释，自我感悟，这几乎是读经典文本必不可少的三部曲。只不过老彭通过“为你读诗”品牌中“诗意的人”栏目建立的《论语》共读营，将孔子充满魔力的伟大絮叨和听众之间建立起了成熟有效的连接，这份连接的难得，需要坚持，需要内在的热情，需要等待的耐心。

我读李长之的《孔子的故事》，还有李硕《孔子大历史》，感觉孔子一直在茕茕前行的路上背对着历史，他孤独的身形投下的影子在历史的长河里被拉得好长好长。但在彭二和听众絮叨着孔子的絮叨，仿佛这个开放式的课堂上，老师讲完一句话，然后听课的学生开始各抒己见，彭二的絮叨，启发诱导了听众的絮叨，这絮叨都是来自孔子絮叨的接力，一场来自无限远的心灵重建和生命自识交流的涓涓细流。

两个故乡与现实生活的回响

——浅读许洁的诗

张建新

前些时候，因机缘巧合，许无咎开车送我和许洁回家，经过许洁的家乡宿松县五谷村时，他邀请我留下来，但时间不允许，我匆匆离开。回想他对家乡的介绍，言语里充满了情感。他从年轻时外出求学到后来在外工作打拼，长年难得回家一次，这几年估计回来次数多了一些。

许洁的诗里除了五谷村，还有一个多次出现的地方，就是合肥长丰的哑巴店。这是许洁四处创业最终停留的地方，他在这里经营一片园林。如果说生他养他的五谷村是许洁原初情感的贮藏之地，那么，哑巴店就是他自主选择的一个地方，也可以说是他的另一个故乡。五谷村和哑巴店这两个故乡构成了许洁的双重精神地标，某种意义上，他的诗也是在这两个精神地标上的回响，或者说以故乡为圆心的写作。

一直以来，故土是诗歌写作的一个重要元素，也是诗人的精神寄托之地，所以写故乡的诗不胜枚举。对于我和许洁这批1970年代出生的人来说，我们对故乡的情感是复杂和微妙的，对它又爱又恨，表现为急于逃离它，又无法放下它。贫瘠的生活令我们逃离，而情感却紧紧攫住我们内心，难以割舍，这种复杂情感如许洁在诗里说的那样：“我宁愿它们离开故园时/都能大哭一场。”

我想，故乡存在的基本条件有二，一是因为有亲人的存在，二是因为有自己的印迹，否则，故乡就会很容易在内心崩塌，仅成为一个没有温度的地名。

在五谷村，父亲对许洁的教育一直在血脉里流淌，并影响着他在《稗子》一诗里就写道：“多年以后，我仍记得父亲的手势/我希望自己不是被他拔漏掉的那棵稗子/我还能保持一股淡淡的稻香味。”相比父亲这种有意无意中的言传身教，母亲则用无言的温慈影响着她：“我的母亲曾经跪在蒲团上/一次又一次地等着西边的金光照进庙堂。”（《在五谷庙》）在他心里，母亲一直在庇护着他。

人的一生，最终是需要寻找一处精神的依赖和心灵的归宿，对于许洁而言，五谷村主要以情感为系，有不可选择的被动性，哑巴店则更多突显了他的主动性，他在打造只属于自己个体的精神家园。生活在这个相对陌生的地方，通过观察、进入和思考，形成了他的诗。

《在哑巴店》一诗开头，许洁开门见山道“在哑巴店，百年老店不见了，可哑巴还在”，这句略显突兀却不容反驳的话给哑巴店进行了定性，“百年老店不见了”是肉眼可见的既成事实，“哑巴还在”则是他内心虚构的事实，显然含有某种寓意。但在他的另一首《哑巴店的春天》里，我竟然找到了这样的哑巴：“哑巴套上胶鞋，拿住铁镐/穿着溅了泥浆的灰布衣衫/一镐一镐地，小心/扶住那些倾斜的花香”，这里的哑巴我理解的并不是指某一个特定的人，可能也是他自己，可能是所有人。所以，从这点也可以看出，许洁主动把自己放置在普罗大众之间，去思考和感受他们，而非仅限于小“我”。

面对生他养他的五谷村，因情感而小心翼翼地维护（情感有时也是某种羁绊），而在作为另一个故乡的哑巴店，许洁显得更为放松自如，思绪飞扬，他可以无所顾忌地直面任何事物，因此，就诗而言，哑巴店更有价值，可以令他敞开，也能真正体现出他诗的风貌。

在具体的诗文本上，许洁关注人在这个世界的生存状态，关注世道人心，将它们写进诗里。如《破碎机》中“路费上涨了，十二个小时的大巴/它的噪音，不比这台破碎机沙哑/废弃的鞋底，一百分贝的钝响/敲打着这个冬天归途的凹凸”展现出生活的艰辛；《哑巴店的雨》中“招牌被雨水越擦越亮。路边手书的/哑巴店有些古意。风起时，灯灭了/不知道闪电那边，谁在大声讲话”表达出生存的迷惘困惑；《暴雨》中“池塘满了，河道满了，大路小路都满了/痛在抢险之中……在混沌的天空之下/真想掐断这些雨！”表达了他的悲悯愤怒；《要下雨的哑巴店》中“比梦境更烦乱的阵阵闪电/将如何解散你所有的乌云”表达了焦虑；《间隙之四》中“天空明显暗了下来。烛光努力保持着光明”表达了在艰难中还保留着期望，等等。

因此，许洁的诗是基于现实生活的诗，是出自鲜活生活的体验之诗。他用朴实的语言和真挚情感将所见所思所感诉诸笔端，以此安放自己的爱与痛，于他而言，这是最好的方式。

